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

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